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1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4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127,5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8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陈志勇主持。

4、公司在任董事9人,董事陈志勇出席会议,董事江津、吕维、李世成、赵雪梅、董尚可、蒋亚苏、陈青、耿利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监事许瑞、黄兴家出席会议,监事刘影、蒋文烈、郭锋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漫、副总经理张志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但晓敏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262,127,57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因此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定将注册地址由"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变更至"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

同时,《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邮编40006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邮编400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龙珍珠、王卓两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1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9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8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091,74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18,349,505.60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1,091,747,528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2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74-3939128

传真电话:0774-3939053

公司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3-01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2日上午9:30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02,7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锋杰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袁东风、杨庆英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军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人,出席3人。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7	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公司2013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5,402,74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郭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3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改善技术人员的办公环境和研发条件,吸引到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2亿元购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项下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的科研办公楼,近期公司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认购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富海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7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协议的背景

甲方和北京市国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协议,在北京市国门商务区建设以科研设计为定位的专业园区,即江河科技园。园区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与教育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根据北京市国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与北京市国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入园企业应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在税收等方面依法可享有国门商务区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符合江河科技园的产业定位且有意入驻江河科技园,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和甲方签订了房屋认购协议书。

2、所购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购房屋建筑物位于北京市国门商务区核心区29-105地块,该建筑物是按照双方确认的建设方案和标准特意定制的房屋建筑物,目前该房屋建筑物尚在规划建设中。房屋建筑面积共22,000平方米,属框架剪力墙结构,标准层高为4.2米,建筑层数地上为10层,地下为1层,房屋外立面主要为石材和玻璃幕墙,室内为毛坯房。公司预计此次购买的房屋建筑物自用面积超过60%,尽量合理化使用,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房屋竣工验收后的实际建筑面积以北京市房产测绘部门的测绘结果为准。

3、甲乙双方就房屋认购价款与付款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房屋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地下室另行计算）,优惠单价为人民币10,000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2）乙方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总房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首期认购款为人民币1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3）剩余房款乙方按照认购房屋的工程进度支付,具体如下:

①当工程进行到地上建筑物结构主体五层阶段时,乙方按总房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为人民币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

②工程完工并向乙方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20%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

（4）总房价款最终结算按北京市房产测绘部门的实测面积计算,多退少补。

4、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为乙方定制的房屋应在两年内完工并向乙方交付,时间自甲乙双方确认房屋建设方案之日起计算。如果甲方逾期交房,甲方按万分之八的日利率和逾期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支付总房价款,乙方按万分之八的日利率和逾期房价款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同意,就入园企业条件等方面特别约定如下:

（1）乙方或乙方入园企业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包括乙方下属企业）。三年内如确需转让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或乙方入园企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满三年后可以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但受让方需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入园条件。

（3）乙方认购房屋的交付条件依据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确定。

（4）甲方依法对乙方认购的房屋按《房屋质量保证书》要求提供质量保证。

（5）园区物业管理费比照本地区同类园区收费标准收取。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科研办公楼能较好地改善技术人员的办公环境和研发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不仅有助于公司突破研发条件的瓶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未来持续开发和维护产品的能力;并有助于提升公司保持研发创新的后续动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经济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完善的、自由的研发环境、测试环境和演示环境是保证开发、测试系统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的必要条件。

（2）公司购买科研办公楼能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让公司在业界保持优秀的品牌形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存在的风险

（1）产权手续获取的风险

由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尚未获取该交易标的所在地块的土地证等相关手续,因此在获取土地证后才允许办理的工程开工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书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办理土地证及后续相关证书。

（2）产权手续延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标的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由于房屋产权手续与商业地产房屋产权办理手续不同,时间不同,办理过程还将视工程进度而定,故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产权延期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工程进度,减少此部分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3）资金占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需占用公司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公司资金使用上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对此公司将完善项目计划并监督施工进程,按照施工进度付款,以减少或缓解此类风险。

（4）工程延期的风险

由于工程建设受天气、施工条件、施工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建造科研办公楼在施工进度上存在工程延期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开发商在建设过程中因资金不足使工程暂停的风险,因技术实力不足造成建筑物质量的降低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根据约定,本协议需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生效;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8%,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江河创建"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江河创建"（股票代码60188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3年6月20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起对旗下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江河创建"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41,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961,2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其中被质押股份为126,82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3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24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向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锡洲电磁线法人及股东郁伟民对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8日

注册地点:无锡新区旺庄锡南配套二期C-15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郁伟民

注册资本:6,6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电磁线、金属杆、丝、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锡洲电磁线（经审计）资产总额439,175,741.27元,净资产178,791,015.23元,营业收入754,491,766.39元,利润总额13,262,527.23元,净利润11,817,110.49元。

截止2013年3月31日,锡洲电磁线（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6,412,071.58元,净资产180,270,601.68元,营业收入234,862,249.21元,利润总额1,912,944.74元,净利润1,479,586.4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锡洲电磁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锡洲电磁线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锡洲电磁线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担保对象的法人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200万元,占2012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实际担保总额为16,96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4,200万元,占2012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3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6月24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专字[2013]第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48.68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每股1.65元的价格将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65%的股权转让给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00万元;15%的股权转让给杨文禹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李祥波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杜彦民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仇群仙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刘艳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湖美印花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许晓燕女士、杨文禹先生、李祥波先生、杜彦民先生、仇群仙女士和刘艳梅女士。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许晓燕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总经理。许晓燕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杨文禹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文禹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祥波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祥波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杜彦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部长。杜彦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仇群仙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三部部长。仇群仙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刘艳梅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五部部长。刘艳梅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湖美印花65%的股权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3年1月18日,湖美印花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晓燕,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026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湖州市凤凰路888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湖美印花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5月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125..38	10,274.18	4,739.60	3,993.15
净资产	2,069.92	2,180.51	2,558.88	1,648.68
营业收入	30,570.08	33,542.90	14,335.30	4,952.96
净利润	-109.50	110.59	446.04	-954.16

备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湖美印花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湖美印花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公司将持有的湖美印花65%的股权,以人民币每股1.65元的价格有偿转让,共计人民币1072.5万元,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万元;15%的股权转让给杨文禹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李祥波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杜彦民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仇群仙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刘艳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

2、定价依据:以湖美印花最近一期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专字[2013]第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5月31日,湖美印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1,648.68万元。

3、付款方式:受让方应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4、股东权益交割日:股东权益交割日为2013年6月30日。

股东权益交割日作为交易双方分别承担湖美印花权利、义务和风险的分界线。

5、违约责任:受让方若逾期30天以上未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按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并向公司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6、其他条款:受让方承诺在完成此次股权转让起3年内不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3年后若受让方转让股权,则应提前30日通知目标公司股东,我公司有权按目标公司当年的净资产价格优先回购股权。

7、协议生效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此轮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大调整的背景下面临着市场需求萎缩,行业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局面,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将控股权出让给以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专注于主业,进一步做强做精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湖美印花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湖美印花的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湖美印花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湖美印花业务规模不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到11%,且盈利能力欠佳,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5月审计报告》

4、《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5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3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专字[2013]第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48.68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每股1.65元的价格将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65%的股权转让给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00万元;15%的股权转让给杨文禹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李祥波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杜彦民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仇群仙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刘艳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湖美印花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6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2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近期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3］158号）。公司按照监管意见及自查情况,对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有一笔遗漏,原披露内容: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2月	重组时代垫中介费用	20	0	20	0		0	
合计			20	0	2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2012年6月13日偿还）	重组时代垫中介费用	20	0	20	0		0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5月3日偿还）	代付款项		906.78	906.78	0		0	
合计			20	906.78	926.78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十节"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三、3、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金额不一致,原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49,820.00	11,249,820.00	-11,249,820.00		49.37%	49.37%		8,638,965.26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0,279.37	16,670,279.37	-16,670,279.37		50%	50%		16,670,279.37		
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90%	90%		54,000,000.00		
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900,000.00	97,900,000.00	-97,900,000.00		77.67%	77.67%		63,956,598.31		
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80.30	1,251,428.67	-1,251,428.67		61%	61%		697,560.86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6,596,000.00		906,596,000.00	906,596,000.00	100%	100%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98,632.00	13,632,769.19	-13,632,769.19							
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547.49	254,547.49	-254,547.49					254,547.49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	2,844,000.00	-2,844,000.00		72%	72%		2,844,000.00		
合计	--	1,106,569,359.16	197,802,844.72	708,793,155.28	906,596,000.00	--	--	--	147,061,951.29		

现更正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49,820.00	11,249,820.00	8,638,965.26	2,610,854.74	-11,249,820.00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0,279.37	16,670,279.37	16,670,279.37	0	-16,670,279.37								
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0	-54,000,000.00								
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900,000.00	97,900,000.00	63,956,598.31	33,943,401.69	-97,900,000.00								
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80.30	1,251,428.67	697,560.86	553,867.81	-1,251,428.67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6,596,000.00	0	0	0	906,596,000.00	906,596,000.00			906,596,000.00	100%	100%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98,632.00	13,632,769.19	0	13,632,769.19	-13,632,769.19								
咸阳偏转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547.49	254,547.49	254,547.49	0	-254,547.49								
上海聚达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	2,844,000.00	2,844,000.00	0	-2,844,000.00								
合计	--	1,106,569,359.16	197,802,844.72	147,061,951.29	50,740,893.43	708,793,155.28	906,596,000.00			906,596,000.00	--	--	--	

三、第十节"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补充资料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中,（4）其他应收款减少数和减幅披露数据有误,原披露如下:

（4）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11,164,076.72元,减幅91.5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无锡瑞邦电器有限公司借款。

现更正如下:

（4）其他应收款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11,443,834.62元,减幅93.8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无锡瑞邦电器有限公司借款。

四、第十节"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七、18、其他应付款账龄披露有误,原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19,779.83	6,369,273.06
1至2年	4,705,230.00	4,10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10,140.00	10,140.00
合计	6,635,149.83	10,479,413.06

现更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19,779.83	6,369,273.06
1至2年	605,230.00	4,100,000.00
2至3年	4,100,000.00	
3年以上	10,140.00	10,140.00
合计	6,635,149.83	10,479,413.06

五、第十节"财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四、14、（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中,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披露有误,原披露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5	5%	19%

现更正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6-10	3-5%	9.5-16.17%
办公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5	5%	19%

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不便,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